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5〕26号

当事人：馆陶县利芳副食品经销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433MA0BG4L76M

住所：馆陶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立芳

身份证号码：130433*****

经营地址：馆陶县陶山市场南街

联系电话：137*****

2025年10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接举报：称在馆陶县利芳副食品经销处，花费120元购买了一箱“Raydem”能量饮料，疑似是假冒的“红牛”维生素牛磺酸饮料，被举报人销售的“Raydem”能量饮料与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生产的“红牛”维生素牛磺酸饮料外观高度相似。2025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核查，在该销售处未发现举报人举报的该款产品，但当事人承认销售过该款产品。执法人员当场要求当事人提供该批商品的供货商资质证明、进货验收记录及合法进货票据，当事人仅能提供微信转账记录，无法提供其他有效凭证。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5月份是在河南一个厂家在微信上加的我，向我推荐的，我总共购进了10箱，每箱24罐，每箱90元，总货值900元。现在都销售完了，销量不好，后来一直也没进货，以每箱120元的价格销售完了。共赚了300元。截至贵局执法人员到我市现场检查时店内已销售完毕。当事人在收货时未向供货商索取进货票据、供货方的资质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

证据二、消费者举报材料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涉案商品疑似仿冒的初步线索。

证据三、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执法记录仪录像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商品的现场情况及商品的现场情况；

证据四、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当事人经营者陈述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食品实施商业混淆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5年11月4日本局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5】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Raydem”能量饮料，在罐体颜色、整体构图、核心图案等包装装潢方面与天丝医药保健

有限公司生产的具有一定影响的“红牛”饮料高度近似，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规定，构成商业混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商业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类违法行为较轻处罚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商品销售数量较少，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

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的“Raydem”能量饮料，在罐体颜色、整体构图、核心图案等包装装潢方面与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生产的具有一定影响的“红牛”饮料高度近似，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商业混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商业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类违法行为较轻处罚裁

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
2. 罚款 27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邯郸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866440100100006516）。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